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2019〕91号

关于做好江苏开放大学 2019 年秋季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电大），各学院：

江苏开放大学 2019 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工作已经开始，为顺利完成本季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时间

本季招生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招生管理平台中的招生批次为 201902。

二、招生专业

（一）本科（专升本）：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与农产品安全）、环境工程、工程管理、文化产业管理、财务管理、物流管理、行政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艺术教育（定向招生）等 10 个专业。其中，艺术教育专业采用定向招生形式，暂不面向全省招生。

（二）专科（高起专）：会计、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软件技术、人物形象设计（定向招生）、电子商务（定向招生）、戏曲表演（定向招生）等 9 个专业。其中，人物形象设计、电子商务、戏曲表演等 3 个专业，采用定向招生形式，暂不面向全省招生。

三、招生类型

2019 年秋招生类型有开放教育本科（专升本）、开放教育专科（高起专）、求学圆梦计划三种类型。各招生单位在录入学员信息时，必须正确选择学生类型。

四、招生对象及前置学历要求

（一）招生对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前置学历要求：报读本科（专升本）的学员，必须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读专科（高起专）的学员，必须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

（三）求学圆梦计划的学员，前置学历要求参照上条，其他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招生计划

2019 年秋季专科专业招生实行计划管理，原则上每个招生单位专科专业招生人数不超过 300 人，本科专业招生人数不限。

六、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1.报名费：30元（一次性）。

2.注册费：150元（一次性）。

3.学费：本科为69元/学分（约70-75学分），专科为57.5元/学分（约75-80学分）。

4.考试费：50元/门。

七、招生工作要求

（一）招生单位管理

1.根据市县开放大学建设情况、招生情况、教学组织、学习支持服务及区域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2019年秋季共授权59家市县开放大学及学院参与招生（具体名单见附件）。

2.经省校审批授权的招生单位，是江苏开放大学指定的合法的招生机构，有权在所在地的行政区划范围内从事招生工作，但严禁跨区域招生。因校企合作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跨区招生的，必须事先向省校招生工作处报备。

3.各招生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确保招生工作稳定运行。严禁下放招生权限，委托个人、中介机构招生。

（二）招生宣传

1.省校统筹制定全省开放大学招生宣传方案，确定招生简章

内容，统一印制下发招生宣传品，公布招生简章、公示招生单位名单及咨询电话。

2.各招生单位需结合本地区社会需求、生源特点和办学实际，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要重点加强对行业 and 企业的宣传，大力发展与行业 and 企业的合作办学，提高招生宣传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在宣传与咨询活动中，参与招生的各市县开放大学要体现开放大学办学特色，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不得以虚假、不实或似是而非的承诺或宣传误导学生。要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开放大学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学资格、修业年限、学历文凭、学位授予、电子注册等有关要求的宣传和告知工作。

4.各招生单位请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本校 2019 年秋季招生宣传材料（原件）一套报省校招生工作处备案。

（三）招生报名平台管理

1.各招生单位主要通过“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平台”（<http://jiaowu.jsou.cn>），完成学员的报名、交费、初审、缴费、复审等工作。

2.报名时需将学员学历材料证书信息扫描上传至平台。高起专学生报名时须提供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证书原件等材料。专升本学生报名时须提供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同时，还须提供

以下学历证明材料之一：

（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无法申请《备案表》的按如下方式解决：

①学信网已注册该生前置学历，但学生无法申请《备案表》

a.前置学历毕业后读本科之前，更名或变更了身份证号：学生以原姓名、身份证号注册学信档案申请备案表。

b.前置学历暂无照片，学信档案可查，但无法申请备案表：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复核、补照片。

c.前置学历注册信息中姓名或身份证号错误：确系当年注册错误的，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勘误。

d.前置学历毕业时间较早或者身份证号空缺：2002 年以前毕业的，可申请学历认证；2002 年及以后毕业的，向毕业院校申请补充身份证号信息。

②学信网未注册该生前置学历，无法申请《备案表》

a.前置学历漏报，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补报，或申请学历认证。

b.前置学历是军校学历，学生申请学历认证。

c.前置学历是国外或境外学历，学生申请教育部留服中心认

证。

d.前置学历是非国民教育，明确告知学生不予认可，不符合入学资格。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凡不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到专科毕业信息的学生，须通过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网站在线申请办理或到其在各地授权的代理机构现场申请办理专科学历认证，认证中心的认证时间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左右。各教学点务必提醒学生及时进行认证，避免因未及时提交认证材料而不能办理报名手续或注册学籍。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求学圆梦行动”计划的学员还需提供所在街道或单位工会出具的报名推荐表。

3.所有报名学员，必须仔细核对《报名登记表》上的信息，认真阅读个人承诺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必须本人签字，按手印，招生单位的经办人也需在《报名登记表》上签字。所有报名表，必须由各招生单位存档，以备资格校验时使用。

4.2019年秋季起，招生报名平台须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信息一致，否则无法报名。

5.新增招生单位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单位通讯地址，招

生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报省校招生工作处。

八、入学资格审核

(一)各招生单位需配合省校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复审工作，2019年9月15日前各招生单位完成报名初审确认工作，此后各招生单位不得增减人数，不按时录入的招生单位不得参与复审工作。

(二)各招生单位要认真履行入学资格初审职责，初审过程中应特别注意：

1.报名参加专升本的学生提供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是否真实有效；信息与学历证书原件是否一致。

2.认真核对系统中录入学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其中学生个人信息必须准确无误，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审核后经办人须在学生报名表及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字、盖章。

3.开放教育专科报名者如高中毕业证书原件遗失，必须按照省校提供的模板，由原毕业学校出具毕业证明书并附学生学籍档案，如学生无学籍档案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出具的相应材料上加盖公章。毕业证明书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时间、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原证书证号，证明书上附学生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学校公章。开放教育专科起点本科报名者毕业证书原件遗失，须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出具毕业证明书。

4.所有非本市户籍的，均为异地生源。异地生源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暂住证原件或居住证原件。证件的起始时间，需在报名之日前六个月以上；例如：本季报名日期是 2019 年 7 月 30 日，则证件的起始日期不得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

(2) 当地社保证明或本人在当地的房产证明。社保证明需打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结果。**包括社保卡在内的其他各种证明材料均无效。**

5. 现役军人或退伍、转业军人报读开放教育本科或专科学习的报名者，**前置学历证书的证件号必须为身份证号码**。除须提供所有前置学历材料外，必须提供士官证或退伍证、转业证，以上材料必须齐全。另外，**不接受前置学历为部队自考或前置学历证书的证件号为军官证号报名者。**

6. 如学生报名时个人基本信息进行变更，需提供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因身份证号码不规范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信息在迁移过程中、身份证号码设置错误等证明材料。

(2) 因改名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因身份证号码升位或号码变更导致原学历毕业证书所用身份证号码与现持有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容应包含

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身份证号码）、变更时间及原因，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3）因毕业学校笔误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学校印章。

7.定向招生的招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限定招生范围，不得超范围招生。

8.各招生单位在复审前，必须由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学校公章，未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的，不予复审。

9.各招生单位必须同时做好所有报名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所有证书查询、认证材料、户籍证明等资料必须保存至学生毕业。

（三）复审材料准备

复审时所需提供的材料以复审通知为准。

（四）资格抽查

在复审结束后，省校将组织资格抽查。抽查主要采取电话回访学员的方式进行。如出现电话号码不实，视为违规招生，计入复审通过率。对电话回访中，如发现招生点有伪造学历证明材料或依靠招生代理招生等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招生资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复审通过率低于 90%的，需向省校书面说明情况，同时调减下季招生规模，本年度招生考核不得评优。

九、其他

（一）各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江苏开放大学招生工作，积极推进与行业、系统合作，大力推进校企、校校合作。

（二）根据形势与需求变化，持续完善招生管理机制，及时调整招生宣传策略，加强各项工作管理，确保招生工作平稳发展。

（三）本通知内未尽事宜，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招生规程》处理。

江苏开放大学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丽丽

联系电话：025-86265383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1103 室 江苏开放大学 招生工作处

邮编：210036

附件：江苏开放大学 2019 年秋季招生单位名单



附件:

江苏开放大学 2019 年秋季招生单位名单

1. 无锡开放大学
2. 宜兴开放大学
3. 徐州开放大学
4. 沛县开放大学
5. 铜山开放大学
6. 邳州开放大学
7. 丰县开放大学
8. 睢宁开放大学
9. 常州开放大学
10. 金坛开放大学
11. 溧阳开放大学
12. 武进开放大学
13. 苏州开放大学
14. 张家港开放大学
15. 昆山开放大学
16. 吴中开放大学
17. 常熟开放大学
18. 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大学
19. 太仓开放大学

20. 南通开放大学
21. 通州开放大学
22. 如皋开放大学
23. 海安开放大学
24. 连云港开放大学
25. 东海开放大学
26. 赣榆开放大学（新增）
27. 淮安开放大学
28. 淮安区开放大学
29. 涟水开放大学
30. 淮阴开放大学
31. 金湖开放大学
32. 洪泽开放大学
33. 盐城开放大学
34. 大丰开放大学
35. 东台开放大学
36. 盐都开放大学
37. 阜宁开放大学
38. 滨海开放大学
39. 建湖开放大学
40. 射阳开放大学
41. 响水开放大学（新增）

42. 高邮开放大学
43. 江都开放大学
44. 宝应开放大学
45. 仪征开放大学
46. 句容开放大学
47. 泰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48. 泰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兴化分校
49. 宿迁开放大学
50. 泗洪开放大学
51. 沐阳开放大学
52. 化工分校
53. 江苏开放大学商学院
54. 江苏开放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55. 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56. 江苏开放大学环境生态学院
57. 江苏开放大学设计学院
58. 江苏开放大学艺术学院、健康学院
59. 江苏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